

#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函

連絡處：60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

電話：05-2165048

傳真：05-2165047

受文者：本協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中華羊協第 26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我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羊隻全面停止施打羊痘疫苗與其防疫規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年度第 2 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於 97 年、99 年間發生羊痘疫情，99 年 6 月 25 日推動全面施打羊痘疫苗以後疫情已獲有效控制，除 100 年及 101 年各出現零星案例外，迄今已逾 10 年以上，田間已無羊痘通報案例，經 111 年 8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評估國內可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羊痘疫苗。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，並另於 111 年底召開圓桌會議做最後之確認。
- 三、我國羊隻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施打羊痘疫苗。未來若有疫情發生，將由防檢局釋出儲備疫苗，養羊業者無需囤購。113 年度羊痘儲備疫苗數量仍維持為 12 萬劑。
- 四、若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後，均無疫情發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計於 112 年 7 月盤點向 WOAHP 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國監測、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，同年 8 至 9

裝

訂

線

月填報向 WOAHA 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國資料，10 月向 WOAHA 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國。

- 五、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羊痘疫苗後，若發生疑似羊痘案例，依疑患、罹患羊痘羊隻檢體採樣及送驗方式，採樣後送畜衛所。疑似羊痘案例場，立即進行移動管制，至排除羊痘感染案例後，始得解除該場移動管制。
- 六、確診為羊痘案例時，將視疫情狀況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進行開設羊痘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（二級開設）或羊痘疫災災害應變中心（一級開設），並依羊痘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動物疫災應變措施。
- 七、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後，仍將持續強化羊隻違法屠宰查緝，以利即時發現可疑案例。

正本：本協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協會理事會

理事長林浚琛